

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孤残儿童康复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RDL】K4-2602011-02

招标人：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	21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儿童福利院孤残儿童康复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RDL】K4-2602011-02

项目名称：西安市儿童福利院孤残儿童康复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950000.00 元

最高限价：29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市儿童福利院孤残儿童康复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29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康复服务	孤残儿童康复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儿童福利院孤残儿童康复服务采购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儿童福利院孤残儿童康复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须包含：康复医学科）。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3月12日至2026年03月18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4月0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 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 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 办理 CA 认证: 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 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 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 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

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8.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9.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文中“第16条规定 投标人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失信行为”

10.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1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新广路98号

联系方式：029-866152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联系方式：029-895818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光艳、姚瑶、贾亚妮、刘如拉、王昭、刘昆、张晨、王森、
靳祥德、成荔、彭明杨、王莉

电话：029-89581863、15229797656、156670677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5	服务地点	西安市儿童福利院指定地点
1.3.1	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拟选择 1 家综合治疗的康复医疗机构,要求承接项目的康复医疗机构能针对肢体、智力、言语、孤独症等类型的残疾儿童为主要康复服务对象,为残疾儿童普遍得到康复服务提供工作平台,形成运作格局,实现残疾儿童“人人享有康复”为目标开展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3.3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及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答疑	已领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若对本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回复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天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疑问问题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进行回复。指定邮箱为: 1164166825@qq.com
3.1.2	投标文件的制作与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p> <p>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p> <p>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p> <p>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p>
3.1.3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p>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p> <p>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p> <p>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3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人以总价及单价的形式自主填报投标报价，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品目单价最高限价及采购总预算。如超出，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评审时以总价金额进行评审，结算时以中标单价结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服务期内，中标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p> <p>本项目签订固定单价合同，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耗材费、训练费、培训费、第三方机构评估费、保险、税金、利润等与之相关的一切直接费、间接费等全部费用。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	审查内容及依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人为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他组织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包含上述内容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须包含：康复医学科）。
		<p>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证明材料。</p> <p>备注：</p> <p>①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p> <p>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p> <p>③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p>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0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xggzyjy.xa.gov.cn/ ）	
5.2	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p> <p>(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p> <p>(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p> <p>(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p> <p>(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p> <p>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p>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评标专家<u>4</u>人，招标人评标代表<u>1</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 24 小时内在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p>
7.1	定标方式	<p>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人；
7.3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缴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缴纳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贰佰玖拾伍万元整（¥2950000.00元）</p> <p>单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p> <p>备注：各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上述采购预算及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2. 本包标的所属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 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4.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p> <p>5.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留存：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文件1份（U盘）备注：①中标单位所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开标会议时所递交的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相关责任。②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6.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p> <p>7.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招标文件内容为准。</p>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陕西省、西安市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5 服务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投标无效：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投标人之间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8) 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所有发生的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保密：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均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1.7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答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转包：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转包。

2.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
- (4) 评标办法；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应及时获取招标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疑问，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招标变更信息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

评标委员会否决。

2.2.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2.4 其它关于澄清与修改的要求以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本文件的其他要求完整的进行编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擅自修改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进行响应的，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不完整，在符合性审查时将按照不合格处理。

3.1.2 投标文件的制作与签章：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需要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1.7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

（2）逾期提交投标文件的；

（3）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拒绝接受的情形。

3.1.8 投标文件由于编制问题导致无法正常评审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

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的投标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明确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进行响应，对于招标文件特别要求需要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否则视为未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封面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按照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投标样品的，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要求递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与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一致。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6.6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7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投标文件，不得进行评标。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次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中标人进行中标公示同时发布中标通知书，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在规定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规定予以备案。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执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提出质疑和投诉，对采购

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答复主体: 代理机构

联系人: 代光艳

联系电话: 029-89581863、17302920968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邮编: 71000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以陕西省精准康复工作为指导，深入贯彻执行陕西省针对残疾人康复工作的精准服务为指示精神，努力促进残疾儿童康复工作的发展，以满足残疾儿童康复为需求。现拟选择 1 家综合治疗的康复医疗机构，要求承接项目的康复医疗机构能针对肢体、智力、言语、孤独症等类型的残疾儿童为主要康复服务对象，为残疾儿童普遍得到康复服务提供工作平台，形成运作格局，实现残疾儿童“人人享有康复”为目标开展工作。

目前招标人已具备康复诊疗所需的硬件基础设施，具体设备配置包含：多场景无察觉步态分析系统（三维步态动作捕捉系统）、视觉追踪评估与训练（虚拟情景互动训练系统）、心理失语症言语评估（语言功能检测处理系统）、格里菲斯发育评估系统、自闭症 PEP-3 系统、儿童综合测评系统、儿童慢速医用跑台、儿童 SET 悬吊系统（滑轨悬吊康复训练器）、定位经颅磁治疗仪（经颅磁刺激器）、感觉统合训练套装、数字 OT 评估和训练系统、听觉综合训练仪（色彩音乐图像情绪实时情绪控制训练系统）、脑电仿生系统（脑电仿生电刺激仪）、经颅磁肢体治疗仪（经颅磁治疗仪）、踝关节智能机器人（床头）、踝关节智能机器人、中频电疗仪、经络导平治疗仪、多感官训练系统、下肢外骨骼机器人、减重步态训练系统、儿童悬吊康复训练仪、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器、振动起立床系统、便携式手功能康复训练系统、平衡测试系统、儿童电动起立床、儿童滑轨悬吊康复训练系统、言语认知功能训练系统、吞咽言语诊治仪、沙盘室、矫形器室、取模室、制作矫形器室、中药熏蒸床、电动升降床 PT、旋磁治疗系统、情景治疗室、儿童水疗机、恒温电蜡疗仪/蜡疗治疗台、音乐教室疗法、超短波治疗仪、体外冲击波治疗仪、肌电生物反馈刺激仪、超声波治疗仪、足部 3D 扫描仪。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西安市儿童福利院约 400 多名残疾儿童个性化康复项目，根据儿童病情需要进行康复治疗。要求通过综合医院的各种医疗措施，对儿童福利院的残疾儿童进行治疗、辅助、训练、辅导，来补偿、提高或者恢复残疾儿童的功能，增强其能

力，以消除或减轻残疾造成社会后果，从而改善残疾儿童参与社会生活的自身条件，投标人应秉持着“一切为了孩子，为了孩子的一切”“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全力做好儿童康复服务工作，以实际行动来推动更多的残疾儿童走向社会。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提供康复医疗服务。为残疾儿童提供诊断、功能评定、康复治疗 and 转诊服务；

2. 提供训练指导服务。为需要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制订训练计划，传授相应的训练方法，指导使用矫形器和简易训练器具，并且定期评估训练效果；

3. 提供心理支持服务。通过了解、分析、鼓励和指导等方法，帮助残疾儿童树立康复信心，正确面对自身残疾；鼓励关心残疾儿童，支持、配合康复训练；

4. 提供知识普及服务。为认知正常的残疾儿童及其护理人员举办知识讲座，开展康复咨询活动，发放普及读物，传授康复训练方法；

5. 投标人要以肢体残疾儿童、脑瘫儿童和智力残疾儿童、孤独症等残疾儿童的康复训练的主要康复训练对象；

5.1 肢体康复训练对象为骨关节疾病等运动功能障碍者。训练内容包括：运动功能训练、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

5.2 脑瘫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的内容包含：运动功能、姿势矫正、语言交往和生活活动训练；

5.3 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包含：运动、感知、认知、语言交往、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等方面的能力训练；

5.4 孤独症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包含：社交技能训练、感觉统合训练、物理治疗训练；

6. 投标人需定期组织康复专家进行巡诊，了解残疾儿童身体情况，并指导招标人制定需要的康复治疗项目计划及康复实施方案。**（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7. 投标人需对残疾儿童要全面开展儿童运动疗法、作业疗法、言语训练、吞咽障碍治疗、认知训练及孤独症康复介入训练；

8. 投标人需及时评估康复儿童治疗效果，康复中的儿童每月评估 1 次，针对康复进展缓慢的儿童及时调整治疗方案；

9. 投标人需每月 1 次组织对疑难残疾儿童进行疑难病例的讨论治疗意见，以

提高治疗效果增进康复医疗技术水平；

10. 投标人需协助招标人加强康复患儿的管理，实行有康复特色的管理模式；

11. 投标人针对儿童训练的标准须对标《区县残疾对残疾少年儿童的康复训练标准》；

12. 投标人需对筛选的康复训练对象进行功能评估，制订康复训练计划，经招标人确认后实施康复训练，做好康复训练档案的记录，做到一人一档。

13. 投标人应按照国家办公厅办法的《“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相关文件要求，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和服务，强化儿童孤独症筛查和干预，同时积极开展儿童健康综合发展创建活动。

(二) 服务清单及单价最高投标限价

序号	训练科目	康复儿童人数（暂定）	训练科目	训练次数	时长	单价投标限价 金额(元/人/ 次)
1	运动障碍儿童训练	180	儿童评估	1次/月/人	次	100.00
			PT、OT、ST	1次/天/人 20天/月/人	个训 20分钟/人/次	38.00
			物理因子治疗（蜡疗、水疗、经颅磁、中频、高频、机器人、悬吊、中药薰蒸、支具适配）等训练	1次/天/人 20天/月/人		15.00
2	视听言语训练、智力训练	110	儿童评估	1次/月/人	次	30
			ST、OT、PT等训练感觉统合、多感官训练；	1次/天/人 20天/月/人 (个训不少于12次)	个训 20分钟/人/次； 集体训练 30分钟/次	个训：38.00 集体：20.00
3	孤独症谱系	10	评估，沙盘游戏、心理疏导、感觉统合、情绪宣泄、多感官训练	1次/天/人 20次/月/人	30分钟/人/次	个训：75.00

备注：各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上述单价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三）服务人员要求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提供以下人员并具备相应执业资格证书：

序号	人员类别	人数需求	等级要求	执业资格要求
1	管理人员	1 人	不限	/
2	康复医师	2 人	中级（含）以上	康复医学师资格证
3	假肢与矫形器 （辅助器具） 制作师	1 人	不限	矫形器制作师执业资格证书
4	康复治疗师	16 人	初级（含）以上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专业）

2. 投标人中标后，须与拟投入人员签订派遣服务协议，并向招标人备案，派遣人员与投标文件一致，服务期限覆盖合同履行期。（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四）培训服务要求

1. 投标人需对招标人的内部人员进行全面康复技能培训，以提高招标人工作人员的康复理论及康复治疗技术水平，培训内容包含以下内容：

1.1 理论培训：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集中授课，内容涵盖康复医学基础理论、功能评定标准、康复治疗方案制定、常见病症康复规范等；

1.2 实操培训：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技术示教与实操演练，内容涵盖物理治疗、作业治疗、言语治疗、康复工程（矫形器适配）等核心技术；

1.3 培训考核：每季度组织 1 次理论测试与技能考核，年度综合评定合格率须达到 90%以上。

2. 投标人应建立常态化内部培训机制，定期组织管理人员、康复专业人员及护理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培训内容须涵盖康复医学理论更新、临床操作技术规范、患者安全管理及服务质量提升等方面，确保服务团队专业能力持续符合项目

要求与行业标准。

（五）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委托经招标人书面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按季度对本项目整体康复服务实施情况进行独立评估。评估内容应涵盖服务履约质量、人员配置达标率、康复训练效果及安全管理水平等核心指标，并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估报告。第三方评估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2）服务地点：西安市儿童福利院指定地点

2. 投标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付款方式：招标人按季度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用。每季度末，由中标人选定并经招标人书面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依据本项目康复服务标准及评估指标体系，对当季服务实施情况进行独立评估。评估内容涵盖服务对象建档率、康复计划执行率、训练课时完成率、服务满意度及安全管理等核心指标。招标人根据第三方评估结论，按实际发生并经审核确认的康复服务次数，向中标人据实结算当季费用。第三方评估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4.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履行招标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职责。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检查；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在评标过程中穿插进行，投标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

2.2.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2.2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2.3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2.4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2.2.5 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商务要求各项条款、标记“★”条款及本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偏离的条件，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2.6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全过程：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同时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单位所缴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2.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明显低价的排除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六、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评标价的确定

1. 投标文件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修正办法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投标报价* 90%】**；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现行规定执行。

八、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九、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投标文件，不得进行评标。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

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次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最低者排名在前；如投标报价相同，则以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内容优先；若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内容得分也相同的，依次以后续评审内容得分高的优先。

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

2. 为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发布的同时公告上述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如投标人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4. 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

对于采购标的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

5.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执行；

除上述已表述的内容外，其余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予以落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投标人同时提供优惠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十一、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取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后两位）后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办法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投标报价	满分 10分	<p>投标人自主填报投标报价，其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服务需求 要求响应 情况	满分 10分	<p>根据投标人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服务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响应并满足服务要求的得10分，有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备注：相应的各服务要求均需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为投标人认为可以佐证参数响应性的材料。投标人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及针对性承担责任，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服务要求被认定为不满足或负偏离的风险。</p>
整体服务的 思路及 要点	满分 6分	<p>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的思路及要点需包含①核心需求把握度；②重难点深度分析及需求适配针对性，共2项内容，每项满分3分，总分6分。</p> <p>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1分、0.9分、0.5分、0.3分、0.1分、0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1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0.9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0.5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3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1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p>
服务质量的 保障措施	满分 6分	<p>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需包含①核心环节质量管控措施；②整改机制；共2项内容，每项满分3分，总分6分。</p> <p>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1分、0.9分、0.5分、0.3分、0.1分、0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1分，存</p>

		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9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康复医疗服务方案	满分 9 分	<p>投标人提供的康复医疗服务方案需包含①多学科康复训练方案；②各环节衔接保障措施；③内外部沟通机制，共 3 项内容，每项满分 3 分，总分 9 分。</p> <p>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 1 分、0.9 分、0.5 分、0.3 分、0.1 分、0 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9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满分 24 分	<p>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配备情况需包含①人员配置情况表；②各流程节点岗位职责划分及岗位管理机制，共 2 项内容，每项满分 3 分，总分 6 分。</p> <p>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 1 分、0.9 分、0.5 分、0.3 分、0.1 分、0 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9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p>2. 根据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成员资质证书进行评审：</p> <p>（1）康复医师职称（6 分）</p> <p>投标人拟派的康复医师至少具备 2 名中级（含）以上资格人员。在满足上述要求基础之上，每增加 1 名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儿科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儿保科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最多得 6 分。</p> <p>评审依据：不满足基础人员数量及要求的，本项评审得分 0 分。投标人应提供满足上述要求职称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在本单位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证明资料。</p>

		<p>(2) 假肢与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师（2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至少拟派1名人员具备矫形器制作师执业资格证书。在满足上述要求基础之上，每增加1名具备矫形器制作师执业资格证书人员的得1分，最多得2分；</p> <p>评审依据：不满足基础人员数量及要求的，本项评审得分0分。投标人应提供满足上述要求资格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在本单位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证明资料。</p> <p>(3) 康复治疗师资格证书（10分）</p> <p>投标人拟派的康复治疗师至少为16人，且均具备康复医学治疗技术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在满足上述要求基础之上，所提供的人员中，每有一名具备每有1名具备康复医学治疗技术卫生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4分；每有1名具备康复医学治疗技术卫生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证书的得2分，最多得6分。本项最多得10分。</p> <p>评审依据：不满足基础人员数量及要求的，本项评审得分0分。投标人应提供满足上述要求资格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在本单位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证明资料。</p>
<p>项目配套服务设备</p>	<p>满分 9分</p>	<p>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配套服务设备需包含①项目配套服务设备配置情况表；②项目配套服务设备的性能及运行状态；③项目配套服务设备的运维及备用方案，共3项内容，每项满分3分，总分9分。</p> <p>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1分、0.9分、0.5分、0.3分、0.1分、0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1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0.9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0.5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3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1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p>
<p>培训服务方案</p>	<p>满分 9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需包含①培训对象分层与课程体系设计；②培训实施机制与频次保障；③培训效果评估与成果转化，共3项内容，每项满分3分，总分9分。</p> <p>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p>

		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 1 分、0.9 分、0.5 分、0.3 分、0.1 分、0 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9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服务风险防控措施	满分 6 分	<p>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需包含①儿童人身安全风险防控措施；②康复服务质量风险防控措施及公共卫生风险防控措施，共 2 项内容，每项满分 3 分，总分 6 分。</p> <p>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 1 分、0.9 分、0.5 分、0.3 分、0.1 分、0 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9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企业实力	满分 2 分	<p>投标人如为残疾人联合会认定有效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的得 2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符合上述要求证明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p>
增值服务	满分 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增值服务进行评审，每提供一条合理、有针对性的增值服务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类似业绩	满分 6 分	<p>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2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计 3 分，满分为 6 分；</p> <p>备注：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时招标人有权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及承诺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孤残儿童康复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乙方：_____

二〇二六年__月__日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以陕西省精准康复工作为指导，深入贯彻执行陕西省针对残疾人康复工作的精准服务为指示精神，努力促进残疾儿童康复工作的发展，以满足残疾儿童康复为需求。现拟选择 1 家综合治疗的康复医疗机构，要求承接项目的康复医疗机构能针对肢体、智力、言语、孤独症等类型的残疾儿童为主要康复服务对象，为残疾儿童普遍得到康复服务提供工作平台，形成运作格局，实现残疾儿童“人人享有康复”为目标开展工作。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 1 年，即自 2026 年____月____日起至 202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服务内容

二、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及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本项目签订固定单价合同，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耗材费、训练费、培训费、第三方机构评估费、保险、税金、利润等与之相关的一切直接费、间接费等全部费用。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每季度末，由乙方选定并经甲方书面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依据本项目康复服务标准及评估指标体系，对当季服务实施情况进行独立评估。评估内容涵盖服务对象建档率、康复计划执行率、训练课时完成率、服务满意度及安全管理等核心指标。甲方根据第三方评估结论，按实际发生并经审核确认的康复服务次数，向乙方据实结算当季费用。第三方评估费用已包含在乙方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若成交人为中小企业，本合同所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予以进行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监督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相关行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1. 招标文件

2. 澄清（或答疑）文件

3. 投标文件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西安市儿童福利院（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按照样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更改，内容可以扩充。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对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孤残儿童康复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投标人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1.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收到（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招标文件，经我公司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货物及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3. 如果我方在开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及承诺，我方愿承担一切不利风险。

4.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5.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

6. 如果我方一旦中标，我方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要求，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符合招标代理机构要求的投标文件。

7.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开标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但我单位所编制的投标文件如未按照招标文件特别要求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编制投标文件的，我方自愿被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8. 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总报价 (元)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 起 1 年。	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及 采购人对本项目的 服务要求。	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指定地点

说明：所有投标报价均含税，且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分项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训练科目	康复儿童人数 (暂定)	训练科目	训练次数	时长	单价 (元/人/次)	合价 (元/人/次)
1	运动障碍儿童训练	180	儿童评估	1次/月/人	次		
			PT、OT、ST	1次/天/人 20天/月/人	个训 20分钟/人/次		
			物理因子治疗(蜡疗、水疗、经颅磁、中频、高频、机器人、悬吊、中药熏蒸、支具适配)等训练	1次/天/人 20天/月/人			
2	视听言语训练、智力训练	110	儿童评估	1次/月/人	次		
			ST、OT、PT等训练感觉统合、多感官训练;	1次/天/人 20天/月/人 (个训不少于12次)	个训 20分钟/人/次; 集体训练 30分钟/次	个训:	
						集体:	
3	孤独症谱系	10	评估, 沙盘游戏、心理疏导、感觉统合、情绪宣泄、多感官训练;	1次/天/人 20次/月/人	30分钟/人/次	个训:	
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说明: 1. 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合计金额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一致, 所有投标报价均含税, 且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

位。

2. 总价合计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单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列明的单价最高投标限价,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 若不按照报价明细表提供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服务内容及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中的“二、服务内容及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偏离情况”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并在此表之后提供能够证明其参数响应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正偏离/响应)	说明
1				
2				
3				
4				
5				
6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第三项 商务要求 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并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响应的内容，如仅表述内容为响应，则视为均满足招标文件须响应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6.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u> (招标人名称) </u>				
企业 法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人	姓 名		联系电 话	
法定 代表人 身份证 复印件	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7.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在此处按顺序附与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格式参考见本条附件）

附件 7.1：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我公司无法律法规禁止参加投标活动的情形，且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如上述内容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我公司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以及评标办法中技术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的项目方案:

附件 8.1 项目团队

项目组团队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学历	技术 职称	证书 名称	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第四章 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附件 8.2 项目配套服务设备配置情况表

项目配套服务设备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是否为自有设备	设备运行状况	备注
1						
2						
3						
4						
5						
6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第四章 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附件 8.3 业绩表

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买方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标的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第四章 评审办法内容为准。

9. 其他证明材料

- (1) 企业其他获奖及荣誉证书等资料；
- (2) 供应商提供证明其企业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
- (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具体见附件）；
- (5)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其他

注：后附相关格式，投标人未在此条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属于投标文件的完整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非中小微企业不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9.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9.4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9.5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如有请提供）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 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附件 9.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